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晋政办发〔2021〕11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重大城乡建设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《山西省重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2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山西省重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

1 总 则

1.1 编制目的

为建立健全全省重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救援机制,高效有序地做好事故应对工作,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,维护社会稳定,编制本预案。

1.2 编制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城市供水条例》《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《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》《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《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等。

1.3 工作原则

城乡建设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,统一领导、协调联动,属地为主、分级负责,快速反应、科学救援的原则。

1.4 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山西省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、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、工矿商贸企业非生产性房屋建筑工程、农村住房建设、危房改造以及城市供水、供气、供热、城市道路等市政公用

设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。

1.5 事故分级

按照有关规定,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、重大、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(见附件4)。

2 应急组织机构与体系

全省重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省、市、县三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。

2.1 省重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

指挥长:分管副省长。

副指挥长:省政府协管副秘书长,省住建厅、省应急厅、省消防救援总队主要负责人。

成员单位:省委宣传部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工信厅、省公安厅、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住建厅、省交通厅、省卫健委、省应急厅、省国资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能源局、省药监局、省气象局、省通信管理局、山西银保监局、省军区战备建设局、武警山西省总队、省消防救援总队、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。根据应急救援实际情况,指挥长可抽调相关省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。

省重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(以下简称省指挥部)下设办公室。省指挥部及其办公室、成员单位的组成、职责详见附件2。

2.2 分级应对

省、市、县三级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重大以上、较大以上、一般

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。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，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，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。

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涉及两个市级行政区域的，由对事发单位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市级指挥部指挥，省指挥部予以协调；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涉及同一市两个以上县的，由对事发单位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指挥，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。

2.3 现场指挥部

指挥长：分管副省长。

副指挥长：省政府协管副秘书长，省住建厅、省应急厅、省消防救援总队主要负责人。

现场指挥部设指挥长、副指挥长，下设综合协调组、抢险救援组、社会稳定组、技术组、医学救护组、应急保障组、宣传报道组、善后工作组等8个工作组。根据现场情况，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。

2.3.1 综合协调组

组长：省住建厅主要负责人。

成员单位：省住建厅、省应急厅等有关部门，事发地市、县政府及相关部门。

职责：收集、汇总、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，承办文秘、会务工作；协调、服务、督办各组工作落实；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2.3.2 抢险救援组

组长：省住建厅主要负责人。

成员单位：省应急厅、省住建厅、省军区战备建设局、武警山西省总队、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有关部门，事发地市、县政府及相关部门。

职责：负责掌握事故现场动态，制定救援方案，指挥、调集专业应急队伍、装备和物资；组织灾情侦察、抢险救援，控制危险源。

2.3.3 社会稳定组

组长：省公安厅分管负责人。

成员单位：省公安厅，事发地市、县政府及相关部门。

职责：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、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、疏导，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。

2.3.4 技术组

组长：省住建厅分管负责人。

成员单位：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成员单位。

职责：掌握、研判灾情，组织专家研究论证，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；制定救援方案、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。

技术组下设专家组。主要任务：研判灾情，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，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；参与救援方案制定；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。

2.3.5 医学救护组

组长：省卫健委主要负责人。

成员单位：省卫健委，事发地市、县政府及相关部门。

职责：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，调配省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，开展现场卫生防疫。

2.3.6 应急保障组

组长：事发地设区市市长。

成员单位：事发地市、县政府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信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住建厅、省交通厅、省应急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能源局、省药监局、省气象局、省通信管理局、山西银保监局、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等有关单位。

职责：组织交通运输、通信、电力、后勤服务等保障工作。

2.3.7 宣传报道组

组长：省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。

成员单位：省委宣传部、省住建厅，事发地市、县政府及相关部门。

职责：根据省现场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，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重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报道、新闻发布，积极引导舆论。

2.3.8 善后工作组

组长：事发地设区市市长。

成员单位：省财政厅、省民政厅、省人社厅、省住建厅、省应急厅、山西银保监局等有关部门，事发地市、县政府及相关部门。

职责：做好家属安抚、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、恢复重建工作，处

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。

3 风险防控

各级政府依法对城乡建设风险点、危险源进行辨识、评估,制定防控措施,定期进行检查、监控。

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建立健全城乡建设事故防控制度,建立完善市、县以及企业(单位)、项目(部门)等事故风险防控体系,严格落实企业事故预防主体责任,加强政府和企业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,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。

4 信息监测与报告

各级政府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根据城乡建设事故种类和特点,按照属地管理原则,完善监测网络体系,落实监测机构、人员、职责,确定信息监测方法与程序,完善信息来源与分析、常规数据监测、风险评估与分级等制度,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。

5 应急处置与救援

5.1 信息报送

事故发生后,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。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,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。情况紧急时,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报告。

事发地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,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。

省住建厅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,立即上报事故信息,跟踪和续

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,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省指挥部成员单位。

5.2 先期处置

事故发生后,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,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组织救援,防止事故扩大。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,按照分级属地原则,市、县政府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,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。

5.3 应急响应

5.3.1 省级响应

省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、三级、二级、一级四个等级。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,依据响应条件,启动相应等级响应(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3)。

5.3.2 四级响应

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,由省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,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,指导、协调事故救援工作。

5.3.3 三级响应

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,由省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,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,指导、协调事故救援工作;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,视情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,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。

5.3.4 二级响应

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，省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，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1)省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长、副指挥长、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。同时，根据事故情况，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。

(2)指挥长到达现场后，迅速成立省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，接管指挥权，开展灾情会商，了解先期处置情况，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，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，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。

(3)指挥、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、救治受伤人员，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，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，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。

(4)加强救援人员安全防护，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，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，降低或者化解风险，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，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。

(5)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，协调增调救援力量。

(6)组织展开人员核查、事故现场秩序维护、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。

(7)做好交通、医疗卫生、通信、气象、供电、供水、生活物资等应急保障工作。

(8)及时、统一发布灾情、救援等信息，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

开展新闻报道,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。

(9)按照国家工作组指导意见,落实相应工作。

(10)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应急部、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,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。

5.3.5 一级响应

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,指挥长向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,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,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,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,落实国家工作组指导意见,必要时请求国家有关部门给予支持。

5.3.6 响应调整

省指挥部或省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变化,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。

5.3.7 响应结束

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,导致次生、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,一级、二级响应由省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响应结束;三级、四级响应由省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。

5.4 涉嫌犯罪调查

事发地公安机关接到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,必须第一时间开展重大责任事故涉嫌犯罪调查工作。

6 应急保障

6.1 救援力量

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、专业救护队

伍和各级企事业单位人员。

6.2 资金保障

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。事故发生后,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,事发地政府负责统筹协调,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。

6.3 其他保障

事发地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,统筹协调,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,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。

7 后期处置

7.1 善后处置

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,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、慰问、后续医疗救治、赔(补)偿,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,灾后恢复和重建,污染物收集、清理与处理等事项,尽快消除事故影响,恢复正常秩序,确保社会稳定。

7.2 调查评估

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,各级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,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、原因、类别、性质、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、教训、责任进行调查,提出防范措施。

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、分析事故发生、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,提出改进措施。

8 附 则

8.1 预案宣传、培训和演练

省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,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。同时,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,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。

8.2 预案实施时间

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2016年8月30日印发的《山西省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(晋建质字〔2016〕137号),2015年12月30日印发的《山西省城市供气系统事故应急预案》《山西省城市供热系统事故应急预案》《山西省城市供水系统事故应急预案》《山西省城市道路桥梁事故应急预案》4个应急预案(晋建城字〔2015〕301号)同时废止。

8.3 预案解释

本预案由省住建厅负责解释。

附件:1. 山西省重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

2. 山西省重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

3. 山西省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

4. 山西省城乡建设事故分级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
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2月2日印发

